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2号

罪犯严文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3月3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3）湖刑初字第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，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4920元，与同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624.63元。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终字第4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5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73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24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1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5年4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80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止，累计获考核分331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97.1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9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4920元，与同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624.63元，没收财产100万元，已履行38250元，其中民事赔偿已履行8975元；没收财产已履行29325元，本次履行11500元。考核期消费8333.43元，月均消费277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54.93元。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24年8月26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8月26日，执行到严文案款 11500 元，其中 8000元系由严文家属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缴交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已经做出终本裁定。另：3500元于2024年8月7日由该犯申请监狱向该法院代缴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且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%，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严文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